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我们同意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，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卢长祺  _____

吕 勇 _____

包晓林 _____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卢长祺 _____

吕 勇  _____

包晓林 _____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卢长祺 _____

吕 勇 _____

包晓林  _____

2022 年 4 月 28 日